

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規定並增進公務資源有效運用，就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案件酌收規費，爰擬具「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條文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核發土地使用證明之收費數額標準。(第二條)
- 三、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定明立法之依據。 二、本收費標的係屬規費法第七條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條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之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二、農業用地證明：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	一、第一項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案件之直接、間接材料、人工及其他成本等因素進行分析後訂定規費收費數額。 二、第二項係規定所核發之證明不限筆數，但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